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978.2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1.7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淳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5701013100244509）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民生银行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	79,628,739.19
合计		79,628,739.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次结项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47.86	19,347.8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83.87	390.85
3	补充流动资金	5,190.06	9,283.08
合 计		29,021.79	29,021.79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47.86	19,347.86	11,608.09	60.00	7,962.87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和后续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秉承合理、效率、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费用与成本。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962.87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还将以自有资金加大包括但不限于该募投项目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核心竞争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

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一定的营运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羽

邱 羽

陈丽霞

陈丽霞

